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崑生

訴訟代理人　藍弘仁律師

　　林聖峰律師

　　林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玫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萬4,52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5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。經核，原告係為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全部執行力，則核定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排除上開全部執行力，可獲得之全部利益為準。又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係請求原告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水池造景及2樓空橋(下稱系爭地上物)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相對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47543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準

此，本件原告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次查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1.2㎡，系爭土地111年度公告現值為21萬4,000元等情，有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網頁資料等件附卷可考(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955號卷第53頁、本院卷第13頁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3萬6,800元(計算式：214,000元×21.2㎡＝4,536,8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46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419元，尚應補繳4萬4,527元(計算式：45,946元－1,419元＝44,52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